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自主梳理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为了更加客观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更正事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90 号）。

更正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对收入确认进行核实，相应调整、合同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2. 公司根据员工实际岗位职责对人员薪酬分配进行核实，相应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科目；

3. 公司调整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口径，相应的调整短期借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

4. 公司对往来款存在性质相同的同名户和列报予以核实后进行调整，并结合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政策重新测算调整坏账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公司对此进行改正，相应调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科目；

5. 公司根据资产清单、资产购买合同和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并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科目；

6. 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资本公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等科目；

7. 公司根据关联方票据明细重新抵消关联方票据往来，并相应调整应付票据、应收票据；

8. 公司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并相应调整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9. 公司按照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追溯调整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要求，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对2023年度会计报表予以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

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82,126,640.02	62,812,987.54	844,939,627.56	8.03%
负债合计	558,313,756.12	86,502,708.16	644,816,464.28	15.49%
未分配利润	74,489,957.87	-15,324,617.08	59,165,340.79	-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12,883.90	-23,689,720.62	200,123,163.28	-10.5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12,883.90	-23,689,720.62	200,123,163.28	-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77%	0.66%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45%	0.53%	21.98%	2.47%
营业收入	544,509,620.69	-63,096,604.01	481,413,016.68	-11.59%
净利润	47,291,097.91	-3,287,653.72	44,003,444.19	-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7,291,097.91	-3,287,653.72	44,003,444.19	-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556,667.07	-3,326,267.74	41,230,399.33	-7.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

关规定及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90 号）。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